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3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去年同期」)下降24.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5.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3.1%。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6,294**	48,009
銷售成本		**(32,546)**	(32,626)
毛利		**3,748**	15,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55**	5,480
行政開支		**(10,643)**	(11,807)
融資成本	*5*	**(767)**	(1,060)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4,207)**	7,996
所得税開支	*7*	**(2,166)**	(3,543)
期內(虧損)溢利		**(6,373)**	4,45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40)**	4,237
非控股權益		**(133)**	216
		(6,373)	4,45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0.56)**	0.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373)**	4,45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7,434**	(8,0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7)**	1,3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417)**	1,23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27**	(1,02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	(629)
非控股權益	**653**	(400)
	627	(1,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13**	143,13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91,530**	288,638
商譽	*11*	**81,650**	85,699
可供出售投資		**10,167**	23,383
		524,860	540,850
流動資產			
存貨		**850**	88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35,199**	30,814
貿易應收款項	*12*	**8,315**	2,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1**	1,569
可收回所得稅		**188**	4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75**	25,104
		92,868	61,61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65,408**	78,676
		158,276	140,2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493**	19,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6**	4,7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42**	6,54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4*	**30,948**	32,426
應付所得稅		**392**	122
		52,691	63,82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15*	**10,943**	9,848
		63,634	73,676
流動資產淨值		**94,642**	66,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502**	607,4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	111
儲備		**541,853**	541,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964**	541,952
非控股權益		**28,303**	27,650
權益總額		**570,267**	569,6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4*	**8,960**	—
遞延稅項負債		**32,618**	31,251
重大檢修撥備		**7,657**	6,611
		49,235	37,862
		619,502	607,46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建設服務	**—**	18,705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17,415**	19,43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7,612**	9,869
售電	**11,267**	—
	36,294	48,00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及發電。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印尼**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	25,027	11,267	36,294
分部(虧損)溢利	(6,411)	8,765	(6,548)	(4,194)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13)
除税前虧損				(4,2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	48,009	—	48,009
分部（虧損）溢利	(8,985)	17,050	—	8,065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69)
除税前溢利				7,996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產生自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分部客戶A	**5,015**	5,275
中國分部客戶B	**20,012**	42,73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559**	858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208**	202
	767	1,060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06**	4,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768**	522
基於股份的付款	**38**	16
	8,512	4,879
建築服務成本	**—**	14,379
所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成本	**16,172**	18,247
發電廠營運成本	**16,37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897**	6,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6**	226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1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417)**	1,230
匯兑收益，淨額	**(76)**	(1,050)
重大檢修撥備	**683**	79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就減免10%營業收入的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宏皓」)獲得中國相關稅務部門確認，如皋宏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完全豁免繳納二零一二年(即如皋宏皓產生溢利首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企業所得稅，以及獲減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三年50%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 期內支出	**1,959**	1,291
遞延稅項	**207**	2,25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166**	3,543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 — 無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 末期 — 每股普通股1港仙)	**—**	9,52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240)**	4,2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就每股(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1,000**	952,000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計及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26,729**	319,45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35,199)**	(30,81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份	**291,530**	288,63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14,365**	8,276
4至6個月	**11,781**	13,925
	26,146	22,201
尚未開具發票	**300,583**	297,251
	326,729	319,452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85,6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5,699
滙兑調整	(4,0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650**

金額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旭衡有限公司(「旭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8.2%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5%的增長率推算。於五年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於預算期間銷售成本及支出之通脹作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毛利率及通脹)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高於其可收回總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15**	2,840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售電及污水設施管理服務費用產生。本公司之信貸期乃按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及協定的條款而訂立。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278**	344
31至60日	**1,037**	2,496
	8,315	2,840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02**	7,040
61至90日	**—**	1,207
超過90日	**10,991**	11,708
	13,493	19,955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948**	32,426
第二年	**2,24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20**	—
	39,908	32,426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0,948)**	(32,426)
一年後到期款項	**8,960**	—
即期 — 有抵押	**708**	2,176
即期 — 無抵押	**30,240**	30,250
	30,948	32,426
非即期 — 無抵押	**8,960**	—
	39,908	32,426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及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出售如皋宏皓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61,133,000港元)。該等協議亦規定，買方將承擔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補充協議修訂)至完成出售事項日期產生的全部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在完成出售事項之前，預期如皋宏皓將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皓國際有限公司派發股息(「預期股息」)。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派發預期股息後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期內並未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如皋宏皓(屬於中國分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	41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64,640**	70,947
存貨	**52**	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3,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98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65,408**	78,676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5**	1,255
重大檢修撥備	**1,296**	1,258
遞延税項負債	**7,162**	7,33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10,943**	9,848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1,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1**	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中央政府持續聚焦環保行業，給予水治理行業各種支持。第十屆中國環境產業大會上提及，環保產業總體規模進一步擴大，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涉及環保投資將超過人民幣6萬億元。然而，行業競爭越趨激烈，新的污水處理項目回報不及以往，本公司有見及此，積極謀求新的業務方向，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印尼的旭衡集團，該公司在印尼占碑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旭衡的一家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RPSL」)擁有及建造的兩台發電機組組成的發電廠支持棕櫚仁榨油廠的運營。印尼為世界上第四人口大國，加速城市化令電力需求出現缺口，加上當地政府近年多番表示支持環保大方向，對可再生能源行業帶來利好。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符合本集團向其他環保業務擴張及多元佈局的戰略，且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股東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區內市場耗電量較低，我們的印尼生物質發電廠尚未達到其預期利用率。本期間，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RPSL錄得約6.5百萬港元淨虧損。鑑於附近區域的當前電力需求和消耗模式，RPSL在未來幾個月可能維持較低的發電廠利用狀況，進而產生淨虧損。目前，本集團投資生物質發電廠的改良工程，以提高效率，進而降低銷售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投資生物燃料球團生產業務，使生物質發電廠可以自行消耗所生產的電力，進而提升利用率。本集團亦透過向其他地區供電，尋找利用生物質發電廠機組的機會。此外，本集團在印尼留意其他適合的環保項目。本集團目前計劃以內部資源或外部借款或結合兩者為該等項目(如有)提供資金。

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方向調整，加上經營如皋宏皓污水處理設施(「如皋宏皓設施」)之成本及資本開支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南通嘉禾科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南通嘉禾」)訂立協議，出售如皋宏皓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以為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於完成出售如皋宏皓設施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包括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設施。該兩座設施每天可分別處理約40,000噸的污水量。於二零一六年污水處理設施的升級工程完成後，公司開始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就水價調整作出商討，更高的水價將有助增加公司收入及提升毛利率。海安恆發正與當地政府進行各項審查及商討細節。董事預期，水價調整除了將升級後的水價提升至合理水平外，亦將補回過去10至15年間的差價，因此預期有關的水價調整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

未來展望

面對挑戰與機遇都日益增多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貫徹集團謹慎穩健的經營方針，善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致力保持出色的業務表現及卓越的競爭力。在風險及回報符合管理層期望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積極考慮發展其他污水處理項目，並探索拓展其他環保業務的可能。本公司將繼續貫徹謹慎穩健的運營方針。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48.0百萬港元減少24.4%至本期間36.3百萬港元，其中扣除推算利息收入的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38.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28.7百萬港元。我們的中國分部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48.0百萬港元減少約47.9%至本期間25.0百萬港元，我們的印尼分部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為11.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營業收入)。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皋恆發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完成，導致沒有建設營業收入，而去年同期確認營業收入18.7百萬港元；及(ii)儘管本期間確認11.3百萬港元在印尼售電的營業收入，而去年同期並無有關營業收入，服務費付款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合約基準轉變為彌補成本基準，導致如皋宏皓設施的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7.9百萬港元減少51.2%至本期間3.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相較去年同期32.6百萬港元，本期間維持在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沒有去年同期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產生的建設成本14.4百萬港元；(ii)本期間在印尼發電產生的成本15.9百萬港元的抵銷影響，而去年同期並無有關成本；及(iii)如皋宏皓設施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7.3百萬港元增加17.1%至本期間8.6百萬港元，原因是所處理污水的污染物濃度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75.6%至本期間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市場耗電量較低導致本期間印尼生物質發電廠產生毛損7.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有關虧損；及(ii)二零一七年之前完成確認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建設成本，即去年同期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產生4.3百萬港元，導致本期間沒有建設溢利。

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4.0%下降至本期間10.2%，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5.5百萬港元減少37.0%至本期間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2.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11.8百萬港元減少9.9%至本期間1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沒有去年同期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收購旭衡全部已發行股份產生的專業費用1.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1.1百萬港元減少27.6%至本期間0.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因為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部份減少。

除税前虧損(溢利)

本期間，我們錄得除税前虧損4.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除税前溢利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期間確認所得税開支2.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確認3.5百萬港元。本期間的實際税率為-51.5%，而去年同期則為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期間，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4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百萬港元增加8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34.6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40.0百萬港元，當中約30.9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內償還，約9.0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8.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0.7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77%計息，28.0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4%計息，及11.2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4%計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0.1，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在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放盈餘現金，以致可不時滿足本集團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印尼生物質發電廠收購機械及設備的開支。

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達到1.6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內地及印尼各成員公司大部份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此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兑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反映於匯兑波動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可供出售投資10.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0.7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各成員公司須承擔換算貨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章及法規限制。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在視乎外幣情況及趨勢下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名)僱員。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周銀兵先生辭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並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向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本期間內，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